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1H0448 号

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21H0065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TCLG2021H036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将补充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此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1035号”《审计报告》（与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1185号”、“中汇会审[2020]1397号”《审计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本所于《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1.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876,241.72 元、52,506,750.84 元和 70,231,907.40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参考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状况并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3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①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②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③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1.1.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

1.1.4.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1.1.4.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2.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2.1.1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1.2.1.2 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鉴[2021]103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1.2.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1.2.1.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相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1.2.1.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1.2.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2.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89.86 万元、4,642.44 万元、5,883.2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1.2.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2.2.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1.2.2.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2.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1.2.2.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1.2.2.7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1.2.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2.3.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1.2.3.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2.3.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3.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1.2.3.5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1,200.00 万元、800.00 万元和 3,2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5,20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2.4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2.4.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1.2.4.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1.2.4.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1.2.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5.1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7,599.23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含 27,00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1.2.5.2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①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②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③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2.5.3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1.2.5.4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投资项目实施达产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5.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1.2.6 发行人不存以下任一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

1.2.6.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6.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1.2.6.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事宜。

1.2.6.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1.2.6.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1.2.6.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7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2.7.1 根据《审计报告》和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1040号”《关于宁波中大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10.34%、7.62%和8.90%，平均为8.9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1.2.7.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93,054,117.7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前，已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0元，本次拟发行金额不超过270,000,000元，本次可转债全部得以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270,000,000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1.2.7.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数高于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

2.1.1 期间内新增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宁波金首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2 期间内新增的发行人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浙江传习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宁波金首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5% 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2.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金额（万元）
那步马达	采购材料	2.56

(2) 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金额（万元）
那步马达	销售商品	232.89

2.2.2 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岑国建、周国英	发行人	3,450.00	2020.2.19	2021.2.17
		990.00	2020.5.22	2021.5.21
		500.00	2020.6.11	2021.5.19
中大创远、岑国建、周国英		1,500.00	2020.8.31	2021.8.25
		1,000.00	2020.11.26	2021.11.25
		280 万日元	2020.11.4	2021.4.10
		1,080 万日元	2020.10.15	2021.1.12
		270 万日元	2020.7.17	2020.12.31 ¹
		720 万日元	2020.2.24	2020.5.17 ²
岑国建、周国英	中大创远	3,000.00	2020.11.26	2021.11.25

2.2.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¹ 中大创远、岑国建、周国英向公司提供的 270 万日元信用证担保，由于信用证相关受益人提供的设备在到期日后尚未验收合格，公司推迟付款，故信用证继续有效。

² 中大创远、岑国建、周国英向公司提供的 720 万日元信用证担保，由于信用证相关受益人提供的设备在到期日后尚未验收合格，公司推迟付款，故信用证继续有效。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人数	2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9
报酬总额（万元）	746.43

2.2.4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余额（万元）
那步马达	60.86

(2)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2.1.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新增关联方的工商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公告，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在发行人财务报告或/及公告文件中适当披露。

三、 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补充披露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3.1.1 新增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020) 甬银综授 额字第 00030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200	至 2021.4.21	中大创远提供保证担保
2	94122021 28010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宁波慈溪 支行	4,000	至 2021.9.11	岑国建、周国英和中大创远 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 相关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 保

3.1.2 补充披露的担保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余额最高 额(万元)	保证方式
1	中大创远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行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3.2.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元)
1	押金、保证金	1,381,979.00
2	押金、保证金	577,564.50

3	押金、保证金	402,000.00
4	押金、保证金	310,000.00
5	押金、保证金	180,624.00

经公司说明并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2.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3.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和补充披露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期间是否新增重大侵权之债事宜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2. 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2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或具有合理理由，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税务

4.1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或其他

注：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中大创远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甬威智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嘉富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所在地香港法律规定的所得税税率，中大美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所在地美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税率。

4.2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3100038，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3100436，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甬威智能 2020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3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下发的产发[2019]21 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2020 年度收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项目资金(北京工业大学)第二批补助 102,000.00 元。

(2) 根据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慈经信技[2019]139 号《转发关于组织上报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2020 年度收到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300,000.00 元。

(3) 根据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慈经信技[2019]139 号《转发关于组织上报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2020 年度收到年产 5 万台交流齿轮电机生产线项目补助 9,005,000.00 元。

(4)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共同发下的甬财政发[2019]5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2020 年度收到宁波市重大专项经费补助 1,350,000.00 元。

(5) 根据慈溪市科学技术局和财政局共同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第三批重大专项配套资金、慈溪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转资金的通知》，2020 年度收到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第三批重大专项配套补助 320,000.00 元。

(6)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甬经信创智 [2020]4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2020 年度收到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补助 2,000,000.00 元。

(7) 根据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慈溪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慈经信[2020]11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奖补资金的通知》，2020 年度收到慈溪市级工业“四基”产品专项补助 491,800.00 元、导入科学管理模式补助 200,000.00 元和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补助 100,000.00 元。

(8) 根据慈溪市科学技术局和慈溪市财政局共同下发的慈科 [2020]58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经费的通知》，2020 年度收到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补助 306,100.00 元。

(9) 根据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下发的《慈溪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名单公示》，2020 年度收到企业稳岗返还补助 241,989.00 元。

(10)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和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下发的甬财政发[2020]92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2020 年度收到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180,000.00 元。

(11) 根据宁波市商务局和宁波市财政局共同下发的甬商务财[2018]20 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020 年度收到商务局宁波市信保补助 131,500.00 元。

(12) 根据慈溪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开放型经济扶持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2020 年度收到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补助 113,438.00 元。

(13) 2020 年度收到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408,068.49 元。

4.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审计报告》、税收减免的优惠文件、纳税申报表、财政补贴发放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2020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2020年度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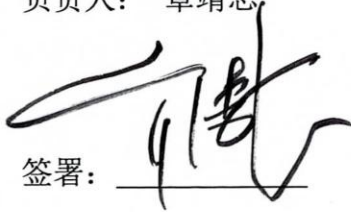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448号《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竺艳

签署： 